

# 喀什大学艺术设计实验教学中心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喀什大学艺术设计实验教学中心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 11 点 0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HM-(CG)ZB-2023-016  
项目名称: 喀什大学艺术设计实验教学中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5697200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喀什大学艺术设计实验教学中心  
数量: 一批  
预算金额(元): 5697200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40%以上合同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列不低于 6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3) 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
  - 4)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由税务局出具的无拖欠税收证明);
  - 5) 2021 年或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3年06月15日至2023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售价(元):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的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函。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其他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大学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东城区新泉校区  
联 系 人：杨玉柱  
联系电话：138931127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合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昆明路 518 号  
项目联系人：张丽丽  
联系方式：17399300069

新疆合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15 日

